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8949  
聯絡人：石容與  
電 話：04-37061238

受文者：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8197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土語文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 (0181972AA0C\_ATTCH6.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本土語文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1份，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為鼓勵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設計本土語文課程教案以精進教學能力、建置課程設計與教學策略之模組，本署特委請國立臺南大學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本土語文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

二、「本土語文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相關資訊如下：

(一)甄選對象與條件：

1、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教師、代理（課）教師。

2、甄選作品同時需符合下列條件：

(1)課堂實際可行之教案。

(2)內容須為完整一個單元以上（3節課）之教學內容。

電子文  
文騎

4

3、如為共同創作，每一教案至多4名創作者。

(二)甄選主題：

- 1、示例類：分為本土語文素養導向教學示例、本土語文跨領域教學示例、議題融入本土語文教學示例。
- 2、策略類：本土語文素養導向教學策略的實務分享。

(三)辦理期程：

- 1、報名及收件方式：自即日起至112年4月14日（五）凌晨23時59分截止，請至（線上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xY7CCNBdipJGU8DD7>）進行網路線上報名，並完成上傳甄選教案之相關資料，逾時不候。
- 2、評審結果公告：112年5月5日（五）前公告於CIRN「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cirn.moe.edu.tw/WebNews/index.aspx?sid=1195&mid=13150>）。

(四)有關甄選作業規定，詳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本土語文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

三、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協助轉知所轄學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四、本案甄選承辦單位為國立臺南大學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廖小姐，電子信箱：[yuanjing@gm2.nutn.edu.tw](mailto:yuanjing@gm2.nutn.edu.tw)，連絡電話：06-2133111分機5783。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國立臺南大學、本署原特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